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昊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村村内部分道路实施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仁村三组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做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5.2、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元（人民币）（小写）¥：200000.00 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报文件。

5.3、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4.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决算价款。

5.4.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总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

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3 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军

电话：8608012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智勇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东

电话：1351 911977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50170570500000425

日期：